

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

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第三十一次會議席上討論的事項

(會議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 在酒店、宿舍及賓館裝設視像火警警報紅色閃燈

有關已更新的火警偵測警報系統核對表及裝設視像火警警報的通函，已納入經修訂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之內。消防處通函將會於稍後發出。

2. 監察花灑系統

上次會議確認，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將會遵守有關監察花灑系統的LPC規定。由於無需再就此項目進行討論，成員同意從議程中刪除此項目。

3. 符合BS 5839-1:2002+A2:2008的火警偵測及火警警報系統核對表

核對表最終版本已送交新建設課，以供納入新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之內。由於無需再就此項目作出任何行動，成員同意從議程中刪除此項目。

4. 本地採用包含 BSEN 12845 的 LPC 規定

成員同意，通函擬稿的最終版本將連同表六、表七及表TB210.T5送交成員傳閱，以徵求他們同意。

5. 高層樓宇花灑裝置的獨立泵機組

成員總結，應繼續採用有關高層樓宇花灑裝置使用獨立泵機組或設有多個出水口的泵機的規定，以符合 BS 5306 第 13.2 條的標準。

6. 豁免升降機槽頂部的火警／煙霧偵測器

成員同意，在設有升降機機房的升降機槽安裝火警／煙霧偵測器，即符合消防處通函第 1/2009 號表二第 2.54 項的規定。至於沒有機房的升降機，應由各承辦商在工地協調後，在升降機槽頂部安裝煙霧偵測器，以保護升降機槽。

7. 在普通火警危險中使用隱蔽式／半隱蔽式花灑

會議總結，隱蔽式／半隱蔽式花灑不適合用於地庫的花灑裝置。

8. 含受管制物質滅火筒於政府憲報內除名

消防處通函第 1/2011 號「含受管制物質滅火筒於政府憲報內除名」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發出。消防處已分別向所有危險品倉庫的持牌人發出通知，並對持有獲准貯存第 5 類第 3 分類危險品認可信的燃料缸室擁有人／大廈管理公司作出類似安排。